

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7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份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直销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销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开账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1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及其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对未涉及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933和021-38969949)咨询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证券投资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下特有的申购赎回相关风险和强制关闭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构成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赎回,不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提高基金份额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定开债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定期开放的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份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五、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基金的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本基金募集期限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本基金的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直销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销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十、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十二、投资者购买本基金

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开账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十三、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

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十四、投资者可阅读刊登

在2021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及其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五、对未涉及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

,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933和021-38969949)咨询认购事宜。

十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种情况

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七、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证券投资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十八、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下特有的申购赎回相关风险和强制关闭风险等。

十九、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十、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构成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赎回,不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提高基金份额收益。

二十一、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

其未来表现。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拥有

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定开债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定期开放的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份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五、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基金的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本基金募集期限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本基金的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直销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销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十、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十二、投资者购买本基金

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开账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十三、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

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十四、投资者可阅读刊登

在2021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及其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五、对未涉及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

,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933和021-38969949)咨询认购事宜。

十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种情况

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七、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证券投资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十八、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下特有的申购赎回相关风险和强制关闭风险等。

十九、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十、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构成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赎回,不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提高基金份额收益。

二十一、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

其未来表现。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拥有

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在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和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在0-5年(包含5年)的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开始前10个工作日和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本基金所界定的金融债是指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范围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4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适当调整。

11.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上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认购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再重复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

5.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除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500元	0.2%
M≥500元	每笔800元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认购费:5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施一定的优惠。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购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允许的存款增值类产品。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理财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一和丙方。甲方二专户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杨格、黄子岳可以随时随地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两次在二个月内累计存入专户中款项总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5%,甲方二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一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